

壹、摘要

- 一、為因應我國未來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兩岸農畜產品貿易需要，經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協助安排並由「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CIQ」具函邀請赴大陸參訪。
- 二、本局宋華聰等七人以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研究員身份組團，並由該基金會屈專門委員先澤陪同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止前往大陸地區十天，考察當地動物及其產品之檢疫作業。
- 三、考察地區及機關：
 - 北京—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動植物檢疫實驗所、植物隔離檢疫所、首都機場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 廈門—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檢疫實驗室。
 - 深圳—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動植物與食品檢驗檢疫技術中心、文錦渡口岸檢驗檢疫局。
- 四、中國大陸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自一九九八年十月合併商品檢驗局、農業部動植物檢疫局與衛生檢疫局三個機關而成，現主要職司出入境衛生檢疫、動植物檢疫、商品檢驗之鑑定、認證與監督管理的行政機構，直屬國務院管轄；其下有三十五個局、五百四十餘個分支機構。
- 五、中國大陸動植物檢疫作業、法規、發證及驗對等與我國極相似；機構合併近二年後各相關業務處理已頗為順利；廈門距離金門甚近，自台輸廈門之水產品較多，而深圳每日銷往香港之活動物及其產品邊境檢疫數量龐大。
- 六、中國大陸對於動物及水產動物之檢疫實驗極為重視，人力亦有限，但仍積極推動相關動物檢疫技術。

貳、考察目的：

- 一、認識大陸地區動物檢疫之體系及其作業。
- 二、考察地方出入境動物及其產品檢疫實務。
- 三、兩岸動物檢疫法規、經驗及資訊之交流。
- 四、建立兩岸溝通管道，以解決兩岸貿易關係引發之動物檢疫事宜。
- 五、建立動物檢疫證明書查證管道。
- 六、蒐集動植物檢疫疫病蟲害技術與作業規範。

參、參加人員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宋華聰	本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許昭元	本局企劃組	組 長
吳筱蘭	本局動物檢疫組	科 長
支誠朔	本局基隆分局動物檢疫課	課 長
施泰華	本局新竹分局動物檢疫課	課 長
李肇龍	本局台中分局動物檢疫課	課 長
葉天崢	本局高雄分局動物檢疫課	課 長

肆、考察行程

日 期	地 點	工 作 內 容
89.12.13 (週三)	台北→香港 香港→北京	自中正機場搭飛機經香港到北京
89.12.14 (週四)	北京 (動植物檢疫實 驗所)	與動植物檢疫實驗所相互交流座 談及參觀實驗室
89.12.15	北京	與國家局動植物監管司、法規及

(週五)	(國家局會議室)	綜合司 交流檢疫管理座談
89.12.16 (週六)	北京	與農業部畜牧獸醫局、中國農業交流協會座談；參訪北京朝陽區動植物檢疫實驗所檢驗站
89.12.17 (週日)	北京 (首都機場檢驗檢疫局) 北京→廈門	參訪北京首都機場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疫程序與座談 下午搭機前往廈門
89.12.18 (週一)	廈門	與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人員座談
89.12.19 (週二)	廈門→深圳	參訪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實驗室 自廈門搭機至深圳
89.12.20 (週三)	深圳	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座談
89.12.21 (週四)	深圳	參訪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動植物與食品檢驗檢疫技術中心
89.12.22 (週五)	深圳→香港→台北	參訪深圳文錦渡口岸檢驗檢疫局檢疫作業；回程

伍、行程中拜會之機構與人士

一、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CIQ 動植物監管司 俞太尉副司長

一處（負責活動物）李藝娟副處長

二處（負責動物產品）鮑俊凱處長

CIQ 法規與綜合業務司 張進良副司長

姚曉燕律師

謝曉囡律師

二、CIQ 動植物檢疫實驗所 姚文國副所長

陳洪俊副所長

施宗偉副研究員

林祥梅博士

綜合處 李尉民博士

三、隔離檢疫試驗站病毒檢測中心 李民福副主任

陳燕芳副研究員

四、農業部畜牧獸醫局 于康震副局長

王長江獸醫師

五、中國農業交流協會 任愛榮秘書長

李振雄高級工程師

陳忠毅先生

六、北京首都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王軍兵副局長

七、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劉勝利副局長

動物檢驗檢疫處 李逢太處長

王景明副處長

周斌華科長

法制與綜合業務處 孫福泉先生

食品與動植物檢驗所 陳信忠高級獸醫師

辦公室 朱步雲副主任

辦公室 陳楓女士

八、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張柏齡局長

林苗副局長

金顯忠總農藝師

動植物與食品檢驗檢疫技術中心 楊寶華副主任

動物檢驗檢疫處 譚國英副處長

羅衛獸醫師

俞火獸醫師

水生動物實驗室 江育林主任

劉荭研究員

史秀杰研究員

陸、考察內容及紀實

一、十二月十五日與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人員座談與交流活動：

1.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參與座談人士

CIQ 動植物監管司 俞太尉副司長

一處（負責活動物）李藝娟副處長

二處（負責動物產品）鮑俊凱處長

CIQ 法規與綜合業務司 張進良副司長

姚曉燕律師

謝曉囡律師

CIQ 動植物檢疫實驗所 林祥梅博士

2. 大陸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業務職責

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將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原農業部動植物檢疫局與原衛生檢疫局合併組建而成大陸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為副部級政府部門，其辦公地點設於北京市朝陽門外大街甲 10 號，其下設有九個司（業務司有衛生監管司、動物檢疫監管司、植物檢疫監管司、法規及綜合業務司、認證與監督管理司、食品檢驗

司六個司，三個行政業務司)；三十五個直屬機構，並有 540 餘個分支機構。其人員約有三萬人，其執行動植物檢疫約五至六千人，仍以商品檢驗人數較多；港口貨物吞吐量，人員及設備亦多。主要以商品檢驗法、動植物檢疫法及食品衛生法等三部法律為重要執法依據，其主要職責如下：

粵研擬有關出入境衛生檢疫、動植物檢疫及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律、法規與政策規定等實施細則、辦法及工作規程，督促檢查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貫徹執行。

滙組織實施出入境檢驗檢疫、鑑定和監督管理，負責國家實行進出口許可制度的民用商品入境驗證管理；組織進出口商品檢驗檢疫的前期監督和後續管理。

涖組織實施出入境衛生檢疫、傳染病監測和衛生監督；組織實施出入境動植物檢疫和監督管理，負責進出口食品衛生、質量的檢驗、監督和管理。

球組織實施進出口商品法定檢驗，組織管理進出口商品鑑定和外商投資財產鑑定審查，批准法定檢驗商品的免驗和組織辦理複驗。

澎組織對進出口食品及其生產單位的衛生註冊登記及對外註冊管理，管理出入境檢驗檢疫標識，進口安全質量許可，出口質量許可並負責監督檢查、管理和組織實施與進出口有關的質量認證認可工作。

浮負責涉外檢驗檢疫和鑑定機構(含中外合資、合作的檢驗、鑑定機構)的審核、認可並依法進行監督。

涎負責商品普惠制度、原產地證和一般原產地證的簽證管理。

洽負責管理出入境檢驗檢疫業務的統計工作和國外疫情的收

集與分析，提供信息指導和諮詢。

彙擬定出入境檢驗檢疫科技發展規劃；組織有關科研和技術引進工作；收集和提供檢驗檢疫技術情報。

況垂直管理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

濤開展有關出入境檢驗檢疫方面的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按規定承擔技術性質貿易障礙和檢疫協議的實施工作，執行有關協議。

淚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3. 主要工作內容：

進出口商品檢驗、進口商品安全質量許可、進口廢棄物料裝運前檢驗、出口商品質量許可、食品衛生監督檢驗、動植物檢疫、出口商品運輸包裝檢驗、外商投資財產鑑定、貨物裝載或殘留鑑定、衛生檢疫與處理、一般原產地證與普惠制產地證簽證管理、進出口質量認證認可、涉外檢驗檢疫鑑定認證機構申核認可和監督、與外國和國際組織開展合作等。

其中在動植物之檢疫工作，可分別為進境、出境、過境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容器、包裝物、鋪墊材料、來自疫區的運輸工具、進境拆解之廢舊船舶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際條約規定或貿易合同約定應當檢疫的其他貨物、物品。

二、參訪北京朝陽區動植物檢疫實驗所檢驗站

由大陸動植物檢疫實驗所副研究員林祥梅博士陪同赴動植物檢疫實驗所檢驗站參訪。依據該站主任李民福博士介紹該所主要工作說明如下：

1. 高風險種苗/種子隔離檢疫：如法國葡萄苗、荷蘭馬鈴薯及加

拿大馬鈴薯等。

2. 病毒檢測：例如進口大豆隔離檢測、花卉病毒檢測等。
3. 診斷技術開發應用：如荷蘭鬱金香病毒診斷及培養技術開發應用。
4. 診斷技術之培訓：例如植物檢疫培訓班、病毒技術檢測之研究。

目前該站辦理荷蘭及加拿大馬鈴薯檢測及育種比較如下：

1. 荷蘭種菌生產質量較高
2. 荷蘭種苗帶菌率較低

由於參加 WTO 雙方談判，僅能以檢疫條件及手段控制進口量；該檢疫隔離站於 1980 年中澳合作提供資金技術援助建立基礎設備，並於 1989 年正式啟用；面積為二十畝地，室內面積約為四千平方米，人員編制最多時為十五人，目前僅有八人，由教授、博士、碩士及研究助理等人員組成，於 1995 年與植物檢疫試驗所病毒室及血清室合併成立苗圃隔離檢疫中心；在業務推展上，因用水用電均有自給自足之配套措施，而不受地方、限電、停電之影響。

動植物檢疫試驗所目前有三大任務：

1. 進口糧食及食品之遺傳基因工程改造及遺傳基因之鑑定。
2. 建立動物檢疫標準。
3. 危害重點分析 (PRAC, 即 HACCP) — 為因應參加 WTO 後雙邊談判主要議題。

動物進口隔離工作係由進出口岸(機場/港口)支局辦理，一般試驗(平板血清篩選工作)及臨場官能檢驗工作由其執行，

如需更進一步試驗則送至動植物檢驗檢疫局總局辦理。

三、北京首都機場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北京首都機場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隸屬於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之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北京首都機場每日約有九十次班機起降，該局現有員工 142 人，轄有七個處，除了行政業務三個處（文祕處、行政處、接待處）及辦理檢驗檢疫業務之四個處外，尚附設有動物隔離場及人類之隔離病房。其四個辦理檢驗檢疫業務處之業務範圍分別為：

1. 綜合處：負責報驗發證業務。
2. 貨管處：負責出入境動植物、水產品及工礦食品等產品檢驗檢疫業務。
3. 航管處：負責航空器消毒、航空餐點衛生檢驗、旅客疾病檢疫及動植物水產品等檢驗檢疫業務。
4. 口岸人員監督處：負責口岸機場內公共衛生、餐廳與從業人員衛生監督及接待事宜。

芘入境動植物及水產品檢疫：

該局於首都機場入境旅客提領行李大廳內，設置二部 X 光檢查機，檢疫人員對於來自疫區之班機，或可能違規攜有動植物或水產品之旅客，可主動請旅客將行李通過 X 光機檢查，必要時得請旅客開啟行李檢查。海關查獲旅客違規攜有動植物或水產品者，則移交該局檢疫人員處理。

旅客攜帶之犬貓等寵物，如依規定出示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輸出國政府簽發之檢疫證明書，於臨床檢查後予以放行，再由負責境內檢疫之農業部派員辦理追蹤檢疫。

該局雖訂有旅客違規攜入動植物或水產品者，應處予人

人民幣五〇元之罰款，惟執行困難，故尚未實施。目前僅對於沒入之產品（稱為截流），得予以銷燬或於期限內攜出境外。

對於來自疫區之航空器，於飛機抵達北京前，空服員應依規定噴灑消毒藥劑，並應將藥劑之空瓶繳交該局做為作證。

檢疫人員如查獲重大違規案件，上級則頒發獎金，最高可達人民幣五仟元。

茅出境動植物及水產品檢疫：

出境動植物及水產品檢疫係配合輸出國政府檢疫規定辦理並簽發檢疫證明書或證明卡。

莖輸出入貨運動植物及水產品檢疫：

凡欲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或水產品應先向該局申請取得輸入同意文件後始得輸入該產品。其產品運抵北京首都機場貨運站後，檢疫人員檢疫合格後予以放行，惟該批產品如再轉運至內陸地區者，檢疫人員檢疫簽發證明後，該批貨品運抵內陸口岸後，則由負責境內檢疫之農業部檢疫人員再做檢疫後始得放行。

該局一九九八年十月由進出口商品檢驗局、農業部動植物檢疫局、衛生檢疫局合併後，雖然業務可以事權統一，減少業者必須分別向不同機關申請之缺點，惟由於機構過於龐大，易造成管理不易之缺點，且三個不同單位之人員必須重新調整適應，因而人員不足，其人員必須再受不同專長領域之訓練，故該制度必須再續予以觀察，才能發現其優缺點。

四、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廈門位於福建省東南之小島，背向大陸，有海倉大橋及

廈門大橋通往大陸。於 1980 年 9 月經國務院批准成為特區（享受相當於省的待遇），1994 年經國務院批准為副省級之層級，94 年 3 月享有地方立法權。土地約有 1650 平方公里（本島 1500 平方公里另加鼓浪嶼及海倉等），人口約 127 萬人，距高雄 160 海浬、基隆 24 海浬、香港 245 海浬，與金門相對。廈門海邊公園可眺望金門，海水退潮時與金門之直線距離僅約 2 公里。年平均溫度 20.8℃，港口水深 20M，每月約有 100 萬標箱（40 呎貨櫃）貨物，為全國六大進出口貿易城市（上海、天津、寧波、廈門、深圳、廣州）之一；江西、福建之貨運約 70% 由廈門港進出，目前約有 1,600 多家台商企業在此投資。

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 1998 年由原衛生部衛生檢疫局、農業部動植物檢疫局、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等三個單位合併而成立，成為國家局直屬的 35 個直屬局之一。1999 年正式掛牌，下轄 16 個單位：1. 辦事處 2. 綜合處 3. 衛生檢疫處 4. 動物檢驗檢疫處 5. 植物檢驗檢疫處 6. 食品檢驗監督處 7. 機電化礦檢驗處 8. 輕紡檢驗處 9. 鑑定與衛生監督處 10. 科技與認證處（包括快速檢驗、HACCP、許可證，及提高工廠生產） 11. 檢務處（通關、報驗、網路架構、電腦連線等） 12. 人事處 13. 財務處 14. 政風處 15. 監察審計處 16. 離退休幹部管理處（退休人員之娛樂、薪水與退休人員之送終工作等）。另有三個中心：即旅保中心、機關服務中心和技術中心；六個分支機構：即機場局、杏林局、海滄局、和平碼頭局、象嶼保稅局和大瞻局。

該局目前約有 400 多人（正式編制人員）；局本部有三個試驗室（化礦、食品、機電），其中食品試驗室包括動物檢疫、植

物檢疫及食品檢驗等三個部分。廈門局之試驗室設備齊全、人員素質高、品管良好，普遍獲得國際之認同，尤以日本對其試驗結果均予以認證。檢驗檢疫試驗室各有其特性，對特定產品有其專精之處；以廈門局而言，其化妝品檢驗室部門為全國四大中心之一，植物檢疫試驗室對松材線蟲檢測能力強。廈門局之出口動物產品以水產品為主，如蝦、烤鰻等，主要銷售國家為東南亞及歐美等地區。出口之畜產品燻蒸多採用貨櫃燻蒸。進口貨品之准單（核准）之格式由國家局統一訂定；進口產品之核可因產品之不同，而有不同層級之授權（依國家局之規定辦理）。

五、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深圳位於中國大陸東南地區，原為一小漁村，面積四百平方公里，自一九八〇年由國務院核准設立全國第一個經濟特區，至今已滿二十年，目前已儼然成為世界之大都市，人口現有五百萬，台灣企業甚多，經濟發展排名全國城市第四名，貨櫃進出口量排名全國第二。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為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下屬三十五個局中業務量排名第二（每日檢疫量超過五千批），員工超過二千人（其中獸醫師約有二百多位），該局共有十七個處，除動植物檢疫業務外，尚包括商品檢驗及疾病管制業務。

該局主要負責進出香港貨物檢驗檢疫業務，下轄五個通往香港陸路局別為：羅浮局：負責旅客檢疫業務；文錦渡局、皇崗局、沙頭角局等三局：負責陸路貨物檢驗檢疫業務；筲港局：負責鐵路貨物檢驗檢疫業務。另有二個海港局：蛇口局及鹽田局；一個空港局（深圳國際機場）：負責空運貨物及旅客檢疫業

務。負責深圳地區產地貨物檢驗檢疫業務者有兩個局：保安局及龍崗局等。

芫入境動植物及水產品檢疫：

活動物大部分經由深圳地區口岸局辦理進口檢疫後，再運往內陸地區隔離場所檢疫。進口動物種類為種豬、玩賞動物和動物產品，如內臟產品（每年十五萬噸）、皮毛類（鹽漬牛皮）及水產品如蝦苗（每年四萬尾）、魚苗（每年一億尾）。

進口動物為如賽鴿、賽馬、賽狗等玩賞動物，其檢驗樣品抽血後送往其他實驗室檢驗，賽狗血液樣品送解放軍農牧大學檢驗，賽馬血液樣品送青島實驗室檢驗。

芫出境動植物及水產品檢疫：

動植物及水產品大部分輸往香港或經由香港轉運其他國家如台灣，輸往香港之活鴿每年三千萬隻、豬隻二百五十萬頭（其中深圳地區產二十五萬頭），而其中輸往香港地區之活禽 90% 由內地產，10% 由深圳地區生產。

輸往香港之活豬依規定必須產自經選定之豬場且無口蹄疫、水泡性口炎、豬丹毒、狂犬病及日本腦炎等五種疫病及未檢出藥物殘留，始得輸港。活禽則必須產自經選定之禽場且於輸出前六個月內無家禽流性感冒，並於輸出前五天抽血測 H5 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陰性，於輸出時臨場檢查無傳染病症狀者，始得輸港。

中國大陸內陸產之活動物於產地檢疫後，於運輸途中必須派受過訓練之人員隨車登記動物健康狀態，供輸出時臨場檢查使用。

荃試驗室現況：

該局之試驗室除辦理進出口動植物及水產品檢驗外，並辦理深圳地區二十五個家禽飼養場疫情監控計劃，如新城病、家禽流性感冒等，和科技研發及制訂政策計劃，如今年則辦理藥物殘留檢測方法及家禽流性感冒分離鑑定方式等二種計劃。

柒、感想與心得

- 一、此次大陸之行，一波數折後始能在冬季成行，有賴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屈專門委員先澤與大陸官方之聯繫、協調與溝通，衷心感謝；大陸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雖時值年終考核及積極準備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相關事務之際，仍承蒙每一個參訪機構全力配合與協助並舉辦座談會討論動物檢疫業務，誠屬難得，均深感謝意。
- 二、目前大陸地區採取「三檢」合一已兩年，其機構改由國務院領導。各附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均朝以最少投資，獲最大收益並提高工作效率而努力，其成效指日可待。
- 三、大陸各檢驗檢疫局設有檢疫實驗室或實驗中心從事檢驗與研究工作，部份局亦設有動物隔離場所。此行因北京動物隔離檢疫場正逢進口豬隻隔離而改為參訪植物隔離檢疫雖略覺遺憾，但增加參訪植物檢疫隔離措施部份仍獲益頗多。大陸各檢驗檢疫局之檢疫實驗室或實驗中心對實驗、調查、研究、花卉病蟲害監測及進口檢疫物檢驗檢疫技術開發等均有詳細之規劃，應可作為我國執行檢疫之借鏡。
- 四、檢疫人員對於境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所造成經濟損失、民生危害等影響，均深以所負重任為誠。

五、大陸地區機場設置明顯告示，提醒入境旅客主動申報檢疫及違規未申報時之罰責，使我等對其檢疫重視程度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值得我門借鏡。

六、大陸地區將各項動植物檢疫技術研究成果應用在實務上，實不遺餘力，對於人員之培訓及檢疫之宣導亦甚為重視。

捌、評析與建議

一、大陸動植物檢疫作業、法規、發證及驗對等與我國極相似，對動物檢疫與實驗工作均極為重視。機構合併後已屆二年，各相關業務之處理頗為順利；廈門距離金門甚近，自台輸廈門之水產品較多，而深圳每日銷往香港之活動物及其產品之邊境檢疫數量龐大。

二、大陸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其轄屬各局對於兩岸間若發生轉口貿易爭端時，概允儘速協助處理，以建立查核管制制度。

三、兩岸動物檢疫人員均體認，為促進雙方交流與相互瞭解業務之必要，建議雙方繼續籌辦類似考察團，最好能定期辦理動物檢疫業務與技術研討會，以增進雙方對檢疫業務、疫情與檢疫技術發展之認識。

四、大陸現存有多種惡性動物傳染病，於離島之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作業及走私之查緝更需加強，以防止動物疫病傳入。

五、大陸對於旅客攜帶或以貨運入境之違規動植物檢疫物予以沒入後，均將其樣品送至檢疫實驗室作觀察或進一步做疫病害蟲之分離培養與鑑定，來建立相關疫情，發現疫病蟲害時立即發布訊息並作為與進口國談判之依據。此項作法應可作為我國在日後對於境外動植物檢疫之參考，以建立國外疫病蟲害之實際疫情資料庫。

六、輸入大陸之動植物及其產品之作業程序應先辦理檢疫後報關，與我國先報關後檢疫之作業程序情況相反，此程序值得我們作進一步探討。

玖、結語

大陸地區農業、交通、制度或經濟等的發展與改革，在當地各階層人士表示，現在的生活比往昔要好得多；檢疫技術研究亦深植紮根。現今兩岸動物檢疫交流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小三通之實施，農畜業產業開放市場後，中國大陸為全球農產品的大市場，大陸以廉價勞工及幅員面積廣大等優勢而衝擊國內本土農畜業市場。對於未來強力的競爭，我們國內農畜業界除需強化境外動物檢疫措施，深植動物檢疫相關診斷技術外，亟需儘速建立人員、科技等兩岸交流以掌握大陸動植物疫病蟲害現況，並防止其傳入，以確保我國本土農畜業永續經營。

動物檢疫業務除應積極加強國際間貿易往來國家間動物檢疫雙邊諮商外，對於大陸地區進出口動物檢疫亦應多所深入瞭解。本次動物檢疫之考察行程限於時間，僅參訪了大陸沿岸少數出入境檢疫作業，對於建立兩岸農業良好交流管道與將來輸出入動物檢疫業務查證與執行，仍應繼續瞭解大陸內陸、邊境非沿岸地區進出口動物防疫與檢疫作業情況與措施。

拾、參考資料

- 附件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中、英文本）
- 附件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觀賞鳥的檢疫和衛生要求（中、英文本）
- 附件三 從臺灣地區引進種鴨和種鴨蛋的檢疫和衛生條件
- 附件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共四聯）
- 附件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入境檢疫申明卡
- 附件六 出境登記卡
- 附件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入境貨物報驗單
- 附件八 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入境貨物檢驗檢疫工作流程
- 附件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機場檢驗檢疫局入出境飛機檢驗檢疫紀錄單
- 附件十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動物衛生證書